	公 職	人員財	產申報	表		<u></u>							
申報人姓名 李煥熏	服務機	1.高雄市政 2.	文府勞工局 ————————————————————————————————————	瑕	1.局	로 댓							
申 報 日 105年06月	28 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銀梅			_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 地 坐	落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建民段(自用原 之坐落基地)		10000 分之 111	李煥熏	84年08月 08日	夫妻贈與								
±	 地	變	 動			形							
土 地 坐	落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建民段	140.81	全部	李煥熏	84年09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三民區建民段	4,285.96	10000 分之 111	李煥熏	84年09月 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AP	ă.	 變	壬 L			TFA							
建物標	物 面積(平方 公 尺)	推利範圍 (持分)	動 所有權人	慢動時間	變動原因	形 變動時之價額							
	Z X)	(47 77)											
(三)船舶			<u> </u>										
種	類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がいます)												
廠 牌 型	號汽缸	容 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_		ę		·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627,163 元)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幣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10,	627, 16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額	新新	臺 幣 臺	總 額 幣	或 折 總	· 合 額
臺灣銀行五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煥熏		•					3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煥熏							77
第一商業銀行灣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煥熏							161
高雄西甲郵局(高雄 36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煥熏						128,	208
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黄銀梅						333,	1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銀梅						5,	0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 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黄銀梅		2,593.57			8	3,987	.57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銀梅						76,	425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黄銀梅						450,	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黄銀梅					1	,350,	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黄銀梅						380,	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黄銀梅						800,	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1	,000,	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黄銀梅						450,	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400,	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黄銀梅						550,	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黄銀梅						650,	000

																		_						
高雄灣 支)	仔內郵周	局(高雄	28	定期存	款		新臺	幣	黄	銀梅	Ī												500,	000
	子內郵馬	局(高雄	28	定期存	款	新臺	幣	黄	銀梅	Î												600,	000	
	<u></u> 子內郵局		28	定期存款				幣	黄	銀梅	į.							Ť				1,	200,	000
高雄灣		局(高雄	28	——— 定期存	款		新臺	幣	黄	銀梅	į												370,	000
	子內郵 局	局(高雄	28	定期存			新臺	幣	黄	銀梅								\dagger	-			_	500,	000
1	———— 仔內郵昂	局(高雄	28	定期存	款		新臺	幣	黄	銀梅	i							\dagger					800,	000
支) 大眾商	 業銀行			舌期儲	蓄存款		新臺		黄	銀梅		1			-			\dagger			_		<u></u>	62
	有價證	券 (總價				元)	<u> </u>							-				<u>.</u>			<u></u>			
	投票(總				元)																***			
名			稱	纤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予總	額或	折台	含新	臺幣額
本欄空	 白												•••		,	-								
2.	債券(總	.價額:	新臺	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し買 賣	機構	事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	F.總	額或	折台	全新 。	臺幣額
本欄空	白																							
3.	基金受益	憑證((總價	額:	新臺幣		元)																	
名	看	稱所	有	人多	色託投	資機	構單	位	數			價 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	總額	領或	折台		臺幣
本欄空	——— 白																							
4.	其他有價	證券(總價額	額:新	臺幣		元)			·												_		
名		-	稱戶	斩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		額	外	幣	幣	別	新總	臺幣	· 作總	—— 額或	折台	分新量	臺幣額
本欄空	———— 白	-																						
(九):	珠寶、古	董、字	畫及	其他具	有相當	價值=	之財産							<u> </u>				<u></u>				-		
1.3	珠寶、古	董、字	畫及	其他具	有相當	價值	之財産	(總價	寶額:	新	臺幣			元)		_								
財	產	種		項		/		件	所			有				4	價						_	額
本欄空	白																							
2. 4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	4	備							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 220 美元									黃銀	梅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中華郵	攻股份有	限公司		吉利					黃銀	梅						1	保険	契	約类	頁型	:信	蓄	 	
																								_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1	富邦人壽雙富 險	變額	年金保	黄	最級梅					保隆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j	生活大師 A				責	最級梅					保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	幣	元)																
14 45	烓	- 146	,	佳	74	,	12	t.la	1.1	* A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種 類	狽	權	_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客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	臺	.幣 元)																
種類	佶	務	Y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於		客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一	垻	45	_	!只	11年 /			<i>-</i>	加	M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_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	į:	新臺幣	亢	.)														
投 資 人投 資	-1	·	150	ın.	- 次 -	事	**	t.la		ın	次	<u> </u>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投 資 人投 資	事	業 名	一	投	資 :	尹		地	ЭE.	投	資	金 客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煥熏